## 壹、摘要

依據氣候變遷因應法第 15 條規定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應依行動網領及部門行動方案,邀集有關機關、學者、專家、民間團體舉辦座談會或以其他適當方法廣詢意見,訂修溫室氣體減量執行方案(以下簡稱減量執行方案)送直轄市、縣(市)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,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,並對外公開。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應每年編寫減量執行方案成果報告,經送直轄市、縣(市)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後對外公開。

本市第二期溫室氣體減量執行方案(以下簡稱二期減量執行方案)業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(目前已改制為環境部)於112年3月30日以環署氣字第1121036350號函核定,執行期間為110年至114年。

臺南市第二期溫室氣體減量執行方案以打造宜居永續城市為願景,採公私協力及跨局處合作共同推動,以六大部門、六大目標為主軸,向下展開19項策略及46項關鍵指標,由市府13個局處共同推動,112年執行成果報告於113年6月6日經本市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審查完成。

臺南市溫室氣體總排放量以 99 年 2,687 萬公噸 CO<sub>2</sub>e 為歷年最高,至 111 年達到 2,312 萬公噸 CO<sub>2</sub>e,以工業部門(包含工業能源及工業製程) 占整體溫室氣體排放 60~70% ,其次為運輸能源、住商能源、廢棄物及農業部門。106-109 年,本市積極推動能源轉型,整體排放量趨於平緩,110 年起受到半導體業量產及擴廠影響,造成工業用電需求大幅上升,致使溫室氣體排放產生上升趨勢。本市第二期減量執行方案以第一期目標為基礎,精進提升推動目標與做法,以達成 2050 淨零排放願景,第二期溫室氣體減量目標為 114 年較基準年(94 年)減 5%,即 114 年較 109 年減量 393 萬噸 CO<sub>2</sub>e。

112 年溫室氣體減量執行成果減碳亮點成效整理如下:

- 一、打造陽光電城,設置容量全國第一:臺南因地幅遼闊且日照充足,擁有發展太陽光電的天然優勢,市府積極推動陽光電城計畫,截至112年底本市太陽能裝置備案容量達4.177GW,年發電量約53.8億度,相當於153萬戶年家庭用電,年減碳量將近270.9萬噸,設置容量全國第一,並提前達到114年管制目標3.25GW。
- 二、全國首推再生水交換:為解決產業用水穩定,本市推動永康、仁德及安平再生水廠計畫,112年每日提供 4.55 萬噸再生水,預計 113年可達每日供水 6.3 萬噸再生水,並與台積電及奇美實業簽訂再生水用水契約及使用量交換契約,首創全台再生水源交換案例,增加水資源利用

彈性,除此也推動7座水資中心每日供應1.8萬噸回收水,供冷卻用水、消防用水及道路灑水等使用,以達水資源循環再利用。

- 三、 智慧綠色運輸:全市已有 113 輛電動低地板公車,占整體公車約 25%, 預計 119 年達全市公車全面電動化之綠色運輸目標。已完成計 13,000 席智慧停車的設置,智慧停車的比例達 87%,為全國之冠。
- 四、 溯源共利減污減碳:空氣品質是與市民健康相關重要的課題,本市致力推動「台南亮麗晴空 PLUS 計畫」,由 21 個局處齊力合作執行 8 大面向 45 項行動策略,布建 1400 台空品微感器,導入 AI 科技執法,透過物聯網溯源,並汰換 453 座燃油工業鍋爐改為燃氣鍋爐,汰換數量全國第一。去(112)年空氣品質藍天日數比例 90%,PM<sub>10</sub> 濃度較 108 年改善 22.6%,PM<sub>2.5</sub> 濃度改善 18%,臭氧 8 小時濃度則改善近 11.7%,改善率為六都第一,更連續 6 年蟬聯環境部空品維護及改善績效特優。
- 五、 法制面著手銀級綠建築超過 50%:臺南為全國第一個制定低碳城市自治條例的城市,率先規範 800KW 以上用電大戶需設置 10%太陽能光電,公告指定 4 處低碳示範社區,在該區域內的建築物需取得銀級綠建築標章,累計至今本市轄內綠建築共有 1180 座,銀級以上綠建築614 座,高達 52%。
- 六、多元方案推動資源循環再利用及垃圾減量:透過源頭減量、便民回收、 獎勵誘因、多面向宣導、關懷弱勢、健全法規及跨局處結合等作法, 推動環保夜市、試辦女性內衣回收、廚餘堆肥場效能提升,資源回收 率自 110 年 62.45%提升至 112 年 63.22%。

本市第二期溫室氣體減量執行方案計有 46 項關鍵指標,112 年執行成果有 37 項關鍵指標達成年度目標,目標達成率為 80%,未達標之指標計 9 項,如輔導數量不足及用電量增加等,後續將持續強化宣傳量能,採多元行銷推廣方式觸及更多民眾與業者,以促進能源及產業轉型;並於本府節能減碳推動委員會議中,持續檢討各機關單位用電,強化各項節能技術及節電知識推廣,建立自主性節電意識。執行方案累計至 112 年底溫室氣體減量達 317 萬噸 CO<sub>2</sub>e,未達標之指標將滾動檢討,務必於 114 年底達成二期減量目標。